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36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權 人 存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蔡潘寶笑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務 人 福億漁業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陳旻揚
- 12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福億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
- 13 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聲請駁回。
-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,或依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;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,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駁回之;原告之訴,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23 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24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福億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
- 25 令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
- 26 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福億漁業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
- 27 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已於同
- 28 年11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,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,有送達
- 29 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,則本院無從就相
- 30 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
- 31 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,故聲請人之聲請,於法不合,應予

- 01 駁回。
- 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- 94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